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协议转让中航电测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协议转让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发现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协议转让中航电测股份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虹

郭卫东



李冬梅

周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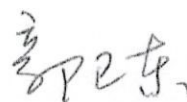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协议转让中航电测股份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 虹

郭卫东



李冬梅

周冬华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协议转让中航电测股份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 虹

郭卫东

李冬梅

周冬华

李冬梅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协议转让中航电测股份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 虹

郭卫东

李冬梅

周冬华

周冬华